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农办字[2023]216号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

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升部门内部联合抽查的协调联动，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

- 1.唐山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分解》
- 2.《唐山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一业一查）清单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 3.《唐山市农业农村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以及部门内随机抽查计划（2023年）》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责任分解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升部门内部联合抽查的协调联动，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工作实际，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现通知如下：

一、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方案，制定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二、动态调整“一单两库”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在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完成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公示，报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责任单位认领事项，法规处汇总上报并在平台录入认领。（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1.根据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完善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2.按照“谁建立、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定期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维护，确保及时更新。各责任单位分类梳理、调整名录库，法规处汇总并录入平台。（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所涉及到的执法检查类别，依托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建立与履行检查职责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督的人员。按照“谁建立、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定期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维护，确保及时更新。各责任单位提供人员信息，法规处汇总并录入平台。（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编制年度抽查计划

依据法定职责，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政府要求，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重心下移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局属内部存在两个及以上业务条线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应组织内部联合抽查，避免单一事项检查和各自为政。各责任单位依据工作实际，制定年

度行业抽查计划；法规处汇总上报。（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四、双随机抽查流程

依托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开展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做好工作平台的使用。各责任单位依托平台组织开展抽查，法规处完善平台基础信息。（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一）制定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制定每一次的抽查实施方案。抽查实施方案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各责任单位制定方案，法规处公示。（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抽查实施方案，通过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责任单位在组织开展抽查时在平台抽取。（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2.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抽查实施方案，通过省抽查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编

组、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各责任单位在组织开展抽查时在平台抽取。（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三）实地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随机被抽到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或从事日常监督的人员应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及双随机抽查工作相关要求，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各责任单位实地开展抽查工作，并按要求填写记录表。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农（渔）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检查结果录入。

各责任单位在检查结束后，通过手机端录入结果。（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五、后续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后续处理工作台帐》，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涉及“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在后续问题处理完成后，及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通过后续处理模块进行录入。各责任单位按情形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畜

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六、材料归档

(一)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档案

按照“谁检查、谁建立、谁保存”的原则，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保证材料齐全，规范统一。各责任单位按照“一户一卷”的原则，制作目录，装订成册，统一归入抽查工作档案。(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二)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档案

按要求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工作推进文件、年度抽查计划、年度工作方案、抽查实施方案、相关会议、培训资料、工作总结等材料。(责任单位：法规处)

七、执行月报告制度

按要求及时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上报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填报项目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各责任单位及时反馈抽查情况，法规处汇总上报。(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

八、加强培训

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强化对《“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种子站、科技教育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九、年度考核及总结

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办的要求，做好年中、年终自查自评、实地检查及总结工作。（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畜牧业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畜牧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科技教育处、种子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	备注
1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抽查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随机抽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人员防护制度；是否建立消毒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有详细的无害化处理记录。	否	一业一查 005
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否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抽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否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否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禽；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否	一业一查 003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否	

8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 驾驶培训许可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 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 十三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 培训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	否	没有检查 主体
		培训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 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 条件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 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 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 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 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 训机构情况表》。		
9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 查	维修人员资格证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 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	否	没有检查 主体
		技术条件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 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 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 求。		
		维修配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九条；《河 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 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 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 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 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维修范围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 保障的维修项目。		
		维修数据报送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 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 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 与销售标注的内容相符。种子生 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 种子质量负责。		

10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一业一查 001
		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转基因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 监督检查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否	一业一查 (已查)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其他商品种子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抽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否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否	

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否	一业一查 (已查)
----	--------------------	--	--------	------------------	--------------------	------	--	---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否		没有检查主体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是	相关产品标识检查	002
2	对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各县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是		001
3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随机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否		该事项涉及的三个保护点均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直接管理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注：检查项目3涉及到的三个保护点：1.河北省迁西县野生猕猴桃原生境保护点；2.曹妃甸区野生大豆原生境保护点；3.迁安市野生核桃楸原生境保护点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2023年）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1	2023001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对种子生产行为的联合随机抽查001	001号	对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	5%	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广告行为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直销行为检查；	辖区内的种子生产者和种子经营者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
2	2023002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随机抽查002	002号	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	5%	1.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2.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检查；3.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个人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3	2023003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联合随机抽查003	003号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的执法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	5%	1.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2.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辖区内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4	2023004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对生鲜乳收购企业联合随机抽查004	004号	对生鲜乳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	5%	1.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的企业和个人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0月
5	2023005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对无害化处理企业联合随机抽查005	005号	对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	5%	1.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2.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辖区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内随机抽查计划（2023年）

序号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 围	发起单位	联合单位	抽查时间
1	2023001	2023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随机抽查001	001号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	30%	1.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持证情况；2.水生野生动物种进货、销售数量登记情况；3.水生野生动物种引进、销售数量登记情况；4.驯养繁殖过程中投入品使用、记录情况	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驯养繁殖及经营者	唐山市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无	2023年9月
2	2023002	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联合随机抽查002	002号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100%	1.是否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许可制度；2.核查原料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3.相关产品的标识检查。	全市从事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的企业	科教处	无	2023年11月